立法會參考資料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經立法會批準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第 4(1)條制定以下載於附件 A(A1 至 A5)的命令，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d)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以及

(e)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背景和論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2. 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全面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得適用於香港和與香港簽訂這類安排的香港以外地方，但須受命令載列的變通所規限。

命令

3. 我們已先後與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簽署五項雙邊協定。上文第 1 段提及根據條例第 4 條制定的命令，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每條命令的附表 1，都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4. 條例第 4(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命令，除非與命令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所有五項協定正好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

5. 條例第 4(3)條規定，若命令載明條例的變通，則該等變通須撮述於命令的附表內。各條命令附表 2 載列的變通，顯示有關協定與條例不同之處。這些差異反映出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而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作出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一點值得留意，某項協定是否有變通條例的效力，並非是詮釋的問題。條例對某個國家的適用範圍，只可按照命令附表 2 實際訂明的變通程度而作出變通。

6.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載於附件 B。

7. 這些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生效。該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後決定，並且視乎對方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而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作出有關命令並不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命令的約束力

11. 這些命令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締約一方的協定得以執行，因而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卻不適用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界定的“國家”的其他部分。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制定這些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13. 各條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官員聯絡：

	電話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2810 2329
任雅玲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2537 7171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
檔案編號：SBCR 22/581/87 (98)

legcobri.doc/exco5disc